

天津体育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暨第七届工代会
第三次（扩大）会议
议 程

时 间：2017 年 3 月 29 日（周三）下午 2：30—4：00

地 点：图书馆学术报告厅

主持人：张立顺

会议议程

一、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二、宣布天津体育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开幕

三、副院长吉承恕同志作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四、院党委书记王欢同志作学校 2016 年工作报告, 部署 2017
年学校重点工作及要求

五、审议 2016 年院工会及教代会工作总结、财务工作报告
和 2017 年工作思路（书面，学校办公网）

六、分组讨论

关于组织院“双代会”代表对《天津体育学院其它系列正高

级延聘暂行办法》进行表决的通知

各分会：

按照《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双代会”具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的职权。现将《天津体育学院其它系列正高级延聘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各分会组织本部门院“双代会”代表认真学习讨论，投票表决。并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和《计票结果报告单》于4月19日前报院工会。

天津体育学院工会

2017. 4. 17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其它系列正高级延聘暂行办法》
2. 表决票
3. 计票结果报告单

附件二

表决票

天津体育学院其它系列 正高级延聘暂行办法	符号
同 意	
不同意	
弃 权	

填写表决票说明

1. 在相应栏内划“O”。
2. 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涂改为废票。

附件三

计票结果报告单

院工会：

本分会于 年 月 日组织本单位院”双代会”代表召开会议，应参加代表_____名，实到代表_____名，对《天津体育学院其它系列正高级延聘暂行办法》表决如下：

同意 人，不同意 人，弃权 人。

监票人：

记票人：

分工会（党总支代章）：

年 月 日

**天津体育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办法
(草案)**

根据教育部令第 32 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建议权的议案《天津体育学院二级教学单位调整实施方案》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实行举手表决。

二、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权的议案《天津体育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天津体育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表决权。表决时，参加表决的代表数必须超过应到代表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

四、在每项内容的表决中，代表有“同意”、“不同意”、“弃权”三项表决意见，每位代表在每项议案的表决中应当而且只能行使一次权利。本次大会不设流动表决，不设委托表决。

五、大会表决前，代表可对所需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有发言要求者，应在原座位上举手示意，征得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每位代表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分钟，每次表决前的大会发言至多不超过三分钟。

六、大会每次表决均按“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类统计表决结果。大会表决结果由大会工作人员统计，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

五、大会表决以获得全体应到代表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六、大会表决时，代表不能随意走动。

七、大会表决时，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监票人由院工会提名，提交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对大会表决工作实行监督。

八、本办法经天津体育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未尽事项，由院工会研究决定。

天津体育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暨第七届工代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草案)

一、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二、宣布天津体育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暨第七届工代会第五次
会议开幕

三、解读《天津体育学院二级教学单位调整实施方案》和《天
津体育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四、分团讨论文件和决议

五、通报分团讨论情况

六、表决通过关于《天津体育学院二级教学单位调整实施方
案》的决议

七、表决通过《天津体育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
条件》

八、院党委书记讲话

九、大会结束